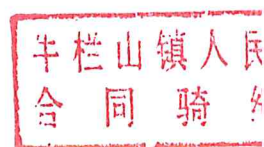


牛栏山镇 2022 年-2025 年“煤改电”超质保期设备
应急维修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 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同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牛栏山镇 2022 年-2025 年“煤改电”超质保期设备应急维修服务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同意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牛栏山镇 2022 年-2025 年“煤改电”超质保期设备应急维修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 3 年。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服务内容：对牛栏山镇“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中政策范围内超出质保期的取暖设备进行管护服务，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保障供暖设备正常运行。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提供本合同书约定乙方进行服务管理的范围及相关数据（用户信息：村名、品牌名称及户数、台数；范围含牛栏山镇域内三个幼儿园大型热泵设备、村公益设施热泵设备、公共卫生间热泵设备）。

2. 如遇到乙方与村及村民在工作中出现障碍时，甲方负责协调工作。

3. 按合同条款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对管护服务政策范围内“煤改电”超质保期设备，建立设备管护档案，做好设备管护服务记录。

2. 成立服务受理及咨询平台，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问题，跟踪监督后续服务过程。

3. 设专人协助政府部门处理管护服务政策范围内的用户投诉、上访以及 12345 便民电话的解决

4. 成立专业设备管护队伍，取暖季前进行设备巡检服务，减少取暖季设备开始使用后故障发生频次；做好日常设备管护服务，健全保障机制，配备充足保障人员和车辆，供暖季期间 24 小时有人在岗值守，接到用户申报或者煤改电售后服务中心派单后，及时上门服务并解决设备故障，确保管护范围内的煤改电设备在供暖季期间正常运行。

（因用户个人原因、设备长期断电、私自移机造成机组损坏或设备被用户用于夏

季制冷而损坏等，用户需另行缴纳相关维修费用；因设备所在环境不符合设备使用要求，供暖面积超出设备运行负荷标准的，不属于设备故障情形）

5、供暖季服务时限说明

5.1、供暖季服务时限为接到故障申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2 个小时到达现场，4 个小时完成修复。

5.2、供暖季超过 4 个小时故障未能修复，需为用户提供取暖替代设备，直至修复或换机完成。

6、充分考虑日常维修配件的故障率，做好备品备件保障工作，做到主要零部件供应充足，确保服务时限。

7. 除村民使用的煤改电设备（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中政策范围内）外，甲方委托乙方对牛栏山镇域内三个幼儿园 25 台非民用大型热泵设备、村公益设施 82 台非民用热泵设备、56 个公共卫生间热泵售后管护服务，乙方不承担因热泵设备丢失、损毁造成的相关损失。本条所述范围内的热泵设备发生故障后因无人及时申报而造成设备冻毁，也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范围；本条所发生的情形，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发生费用另行结算。

8. 做好“煤改电”超质保期设备管护后服务的汇报工作，以月报形式报给镇主管部门，让镇政府领导及时了解管护服务状况。

9. 乙方在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中，承担一切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和相关费用。

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提供服务。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四、日常考核管理

1、乙方在管护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牛栏山镇人民政府）本项目主管部门的日常考核管理工作，考核工作表见附件。

2、考核分为月度考核与阶段考核，本年度结算日之前的阶段考核结果数据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3、考核结果分值 85 分（含）以上为优秀，当期结算额双方按照 100% 进行结算；分值 75 分（含）至 85 分，为良好，按当期结算额 95% 结算；分值 60 分（含）

至 75 分，为及格，按当期结算额 90% 结算。

五、结算金额与方式

(一)、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价款约为人民币 9819000 元 (大写: 玖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其中年度服务费用约为 3273000 元 (大写: 叁佰贰拾柒万叁仟元整)。上述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设施费、材料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支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二)、甲乙双方于每年度进行两次支付，同时考虑到乙方服务内容主要为供暖季 (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资金拨付方式如下：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于取暖季期间先行支付镇级财力资金部分；市区两级资金根据到达镇财政账户具体时间进行拨付，本次拨付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如有)。

(三)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11203010400148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杨镇支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承担。

(四)、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以上条款执行，不得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条款的，应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述服务费的，应按照本合同应付服务费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形式及效力

1、甲、乙双方采用合同书的形式订立本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开始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

3、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

4、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双方经协商并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5、本合同包含 1 个附件《考核工作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

联系人：蒙东全

电话：010-69411058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9 日

乙方：北京德盛华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杨镇段 157
号 1 幢 622 室

联系人：王丹

电话：13001990006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9 日

